**申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，雇主免除營業額、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(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9條第4款)個案會商流程說明**

1. 雇主提出會商：雇主於提出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案時，併同檢具會商表及未來1至2年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（含預估營業收入、行銷及拓展方式、接洽訂單情形、投入研發或產品狀況、是否增聘本國勞工）、近3年營業額證明、外國人專業背景、每月薪資、本國及外籍人員人數與勞動條件，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，向本部提出個案會商申請。
2. 本部初步檢視資料之完整性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表示意見。本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結果，作為案件准駁之依據。
3. 工作許可期限：會商案件因係依據其未來營運計畫予以審酌是否免除營業額之限制，故工作許可期限最長核給1年。另許可期間再送審之案件，將核准至與原會商案同一核准期限止。